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6-021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九名,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预(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晏国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预案;同意晏国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目前公司九名董事已全部提交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九名董事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公司九名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盛军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同意盛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议案。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向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51%,所增加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

公司向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晏国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关于选举盛军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两个临时提案。

上述一、二项议案需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盛军简历

盛军,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律师。盛军先生自2003年起担任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其曾在大量具有市场导向意义的交易中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包括韩国历史的最大境外投资项目、美国黑石(Blackstone)人民币基金的首次对外投资、美国KKR首只以中国境内房地产作为投资导向的美元基金,并为睿富(RREEF)基金、荷商房地产集团(ING)、里昂证券(CLSA)、凯雷集团(Carlyle Group)、美国摩根大通(JP Morgan)、太盟投资集团(PAG)以及英国高富诺(Grosvenor)等知名投资基金提供法律服务。同时热忱致力于慈善事业,其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担任义务法律顾问,为中国扶贫事业贡献力量。也是李连杰先生设立的慈善基金上海李连杰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的理事。盛军先生现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临2016-022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9日

3.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65 | ST景谷 | 2016/3/3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27.51%股份的股东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2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审议晏国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选举盛军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2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3月9日　9点0 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景谷县林纸路201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9日

至2016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关于尚四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2 | 审议《关于钟静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3 | 审议《关于付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4 | 审议《关于刘晓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5 | 审议《关于杨晓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6 | 审议《关于凌鹤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7 | 审议《关于罗珂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8 | 审议《关于张小川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9 | 审议《关于吴宁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 |
| 10 | 审议《关于田真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 |
| 11 | 审议《关于选举蓝来富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2 | 审议《关于选举季苏亚女士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3 | 审议《关于选举张正成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4 | 审议《关于选举董广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5 | 审议《关于选举陈军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6 | 审议《关于选举黄伟民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7 | 审议《关于选举赵燕女士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8 | 审议《关于选举罗林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9 | 审议《关于选举马志飞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20 | 审议《关于选举李景堂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21 | 审议《关于晏国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22 | 审议《关于选举盛军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16年2月23、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尚四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钟静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付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刘晓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关于杨晓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6 | 审议《关于凌鹤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7 | 审议《关于罗珂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张小川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9 | 审议《关于吴宁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 | |
| 10 | 审议《关于田真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 | |
| 11 | 审议《关于选举蓝来富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12 | 审议《关于选举季苏亚女士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13 | 审议《关于选举张正成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14 | 审议《关于选举董广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15 | 审议《关于选举陈军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16 | 审议《关于选举黄伟民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7 | 审议《关于选举赵燕女士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8 | 审议《关于选举罗林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9 | 审议《关于选举马志飞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20 | 审议《关于选举李景堂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21 | 审议《关于晏国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22 | 审议《关于选举盛军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临)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项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2015年年度报告。

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2068.45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8.98%。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99.74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4.81%;存货减值准备961.61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9.96%;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92.9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7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2068.45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2068.45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2068.45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8.98%。

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按规定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62366.69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账龄组合,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99.74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类别 | 账面价值 | 预计资产可收回金额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
|---|---|---|---|---|
| 应收账款 | 62366.69 | 61166.95 | 账龄组合 | 1199.74 |
| 合计 | 62366.69 | 61166.95 | | 1199.74 |

注: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应收款项做出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是:国网系统质保金延长至3年及风电光伏项目的组合式变压器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及账龄增长。

本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已就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已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七、备查文件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0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旭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5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拟计提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68.4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0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0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6-021(临)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30,503,952.83 | 923,825,119.05 | 0.72% |
| 营业利润 | 7,138,040.25 | 13,864,426.99 | -48.52% |
| 利润总额 | 10,784,136.63 | 16,271,332.22 | -33.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667,758.39 | 16,709,709.19 | -36.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5 | 0.08 | -37.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2% | 3.56% | -1.34%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442,576,646.40 | 1,300,881,859.70 | 10.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85,412,451.12 | 476,760,692.73 | 1.81% |
| 股本 | 201,600,000.00 | 201,600,00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41 | 2.36 | 2.12% |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上年营销策略,在光伏、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继续保持一定份额,在油变产品中取得增长,2015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比略有增长。

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8.52%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期间货款回笼较缓慢,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提取较多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提取较多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的业绩预计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58.11%-- -10.23%,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700万元-15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卢旭日、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俞尚群、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日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6-002

#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大股东高创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梁耀华、李林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6—027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40485351.3元

2016年2月24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公司”)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眉山中院”)案号(2015)眉民初字第223号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和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通知公司在收到举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2015)眉民初字第223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6年3月29日开庭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眉民初字第223号案件的诉讼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临2015-044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1、追加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为申请人诉金顶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的共同被告;

2、将申请人诉金顶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变更为:

(1) 判令人民水泥清偿原告到期债权36556630.36元以及从2013年10月17日至实际付清日止的资金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15年7月24日,利息损失为3928720.93元),暂共计40485351.3元。)

(2)金顶公司对上述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006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世纪游轮,证券代码为002558)于2016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007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2016年2月16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6-027

#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6-026)。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决议公告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更正为: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李东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了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877,559,349.76 | 781,300,863.63 | 12.32% |
| 营业利润 | 73,066,757.46 | 57,604,267.44 | 26.84% |
| 利润总额 | 89,169,429.86 | 72,446,574.33 | 23.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336,139.36 | 57,132,485.37 | 23.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409 | 0.2149 | 12.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6% | 6.54% | -0.68%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1,784,407,610.62 | 1,568,372,663.06 | 13.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230,516,861.10 | 1,172,344,855.64 | 4.96% |
| 股　本 | 291,939,213.00 | 243,282,678.00 | 2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2150 | 4.8189 | -12.53% |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发展势头,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平稳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2.32%、26.84%和23.08%;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从243,282,678股增至291,939,213股,导致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0.00%,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12.5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6-005号

#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020,871,235.74 | 1,062,786,962.90 | -3.94% |
| 营业利润 | 4,593,064.87 | -45,644,773.17 | 110.06% |
| 利润总额 | 16,394,848.02 | -41,304,593.20 | 139.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228,568.85 | -36,359,780.82 | 119.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198 | -0.0996 | 119.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0% | -2.47% | 上升2.9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761,497,707.08 | 1,951,282,615.48 | -9.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445,761,619.40 | 1,438,533,050.55 | 0.50% |
| 股本 | 364,948,956.00 | 364,948,956.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96 | 3.94 | 0.51%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2015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简要说明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087.12万元,较上年下降3.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2.86万元,较上年增长119.88%,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简要说明如下:

1、2015年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通过产销的共同努力,订单、完成产值、实现销售等指标二季度起开始企稳回升,营业收入二、三、四季度环比持续增长;

2、2015年公司通过材料成本、人员数量控制,销售毛利率指标稳步回升;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下降明显,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利息支出同比下降;人民币三季度起持续贬值,出口收汇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4、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性收入等同比增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5、控股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同比增长较为明显。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

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大于30%的主要原因同(一);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大于30%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中对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13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西部信托于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27,955,600股,减持比例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减持后,西部信托仍持有公司股份272,044,400股,占股份总数的9.73%。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本次减持股份 |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24日 | 23.53 | 27,955,600 | 1.00 |
| 合计 | | - | - | 27,955,600 | 1.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300,000,000 | 10.73 | 272,044,400 | 9.73 